ICS 67.080.10
CCS X 24

T/

团 体 标 准

T/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Nanjiangshan Walnu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1
6 技术要求 2
7 质量要求 3
8 试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4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附录 A （规范性 ） 附录 A 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一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7924一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商标协会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江县林兴国有林管护所有限公司、南江县林业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岳衢、张磊、陈晓川、文华、徐江、李奇、吴超、张萍。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南江山核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南江山核桃的术语，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南江山核桃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空山核桃的产权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0398 核桃坚果质量等级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LY/T 3266 主要木本油料树种苗木质量等级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南江山核桃

指原产于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境内，按照特定的南江山核桃种植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核桃坚果及其制品。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南江山核桃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四川省南江县现辖行政区域，具体范围按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

地处四川盆地东北部、米仓山南麓，海拔600 m~1600 m。

5.2 气候

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光热资源丰富、干湿季节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16.2 ℃，年平均降雨量1200 mm，年平均相对湿度71％，年平均无霜期259 d。

5.3 土壤

土壤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土壤类型为沙壤或壤土，矿质营养丰富，pH值在6.0~7.5，有机质含量1.2%～3%。

5.4 水质

农田灌溉水质量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当地优良核桃实生群体种或优选胡桃科核桃属品种。

6.2 苗木

苗木质量应符合LY/T 3266的规定。

6.3 栽培管理

6.3.1 栽培时间

宜在春秋两季定植。

6.3.2 栽培密度

根据品种特性、园地土层厚度、肥水条件、地势等合理确定栽植密度，宜采用（5～8）m×（6～9）m的株行距栽植。

6.3.3 栽后管理

6.3.3.1 应在栽后秋季进行成活率调查，并用同品种一至二年生大苗及时补植。
6.3.3.2 应在幼树萌芽后及时抹除定干高度以下侧芽和砧木萌芽。
6.3.3.3 栽后三年内应及时摘除幼树雌雄花和幼果。

6.4 果园管理

6.4.1 间作

定植后至树冠交接前可进行适当间作，间作物选择具有低干、矮冠、浅根性、无攀缘特点，生长年限低于两年，与核桃树非共同病虫寄主的粮蔬、药材、绿肥等。

6.4.2 整形修剪

应根据品种特性、树体长势，在果树不同生育期开展整形修剪；修剪作业宜在萌芽前1个月内实施，树形以疏层分散形和自然开心形为主。

6.4.3 花果管理

6.4.3.1 应于早春雄花膨大前 7 d～20 d 抹除果树雄花，可疏除全树 90%的雄花芽。
6.4.3.2 出现授粉不良现象时，应进行人工授粉。
6.4.3.3 三至五年生果树应根据树势发育情况疏除中心干、主枝延长枝上的雌花或幼果，其后视其树势，逐年增加结果量。

6.4.4 水肥管理

6.4.4.1 应结合间作物的管理对果园进行翻耕。

6.4.4.2　未间作的核桃园，每年秋末结合施肥进行深翻扩穴一次，生长季节中耕除草 3 次～4 次，保持园地常无杂草。

6.4.4.3　应在发芽前、花后、果实膨大期和秋季结合果树生长需要进行施肥，施肥以腐熟农家肥或有机肥为主，适当混施复合肥。

6.4.4.4　应结合各时期施肥进行灌溉，遇秋季干旱，越冬前应浇一次封冻水。

6.4.5　病虫害防治

采取农业措施与生物、物理、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防治。病害有黑斑病和核桃炭疽病等，虫害有举肢蛾、云斑天牛和介壳虫等。

6.5　采收

6.5.1　采收时间

应于果皮由深绿色转变为黄绿或淡黄色，植株三分之一以上青果自然开裂时适时采收。

6.5.2　果实处理

6.5.2.1　采后的青果应进行适当堆捂处理，待青皮发泡，有离壳或绽裂现象后，及时脱去青皮。

6.5.2.2　及时用清水冲洗脱去青皮后的坚果，除去坚果表面的烂皮、泥土和污渍。

6.5.2.3　采用自然干燥或烘干等方法，使清洗后的坚果均匀干燥至含水量≤8%。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指标

坚果果面光滑、缝合线低平、果大壳薄而不露仁、仁色黄白至淡黄、核仁饱满、风味好、味香或稍涩、取仁容易。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物理指标	单果重（D）（以平均单果重计）/g	7.3≤D≤17.3		
	出仁率（C）/%	55.8≤C≤65.5		
	均匀度/%	≥95.0	≥90.0	≥85.0
	破损果/%	≤2.0	≤4	≤6
	异色仁/%	≤5.0	≤10.0	≤15.0
	杂质/%	≤1.0		
	干瘪果率/%	≤2.0	≤3.0	≤4.0
	病虫果率/%	≤0.5	≤1.0	
	生霉果率/%	≤0.5	≤1.0	
	出油果率/%	≤0.5	≤0.6	≤0.8
	壳厚（K）/mm	0.8≤K≤1.2		
化学指标	水分/%	≤8.0		
	仁含水率/%	≤5.0		
	脂肪含量/%	≥60		
	粗脂肪含量[a]（Z）/%	63.7≤K≤76.21		
	蛋白质含量/%	≥11.6		
	氨基酸含量/%	≥1.05		
[a] 本文件中粗脂肪含量指标即 GB 5009.6 中的脂肪含量指标				

7.3　安全指标

应符合GB 19300的要求。

7.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指标

在自然光、无异味的洁净环境中，用正常视力观察核桃果实的形状、缝合线特征；以手感评定果面光滑程度；剥开外壳取出果仁，观察果仁色泽、饱满程度；品尝果仁滋味，记录有无异味。

8.2 理化指标

8.2.1 单果重：按 LY/T 3004.8 执行。
8.2.2 出仁率、均匀度、破损果、异色仁、杂质、干瘪果率、病虫果率、生霉果率、出油果率和仁含水率：按 GB/T 20398 执行。
8.2.3 壳厚：采用游标卡尺测量。测量随机取样的 20 个核桃果壳中部的厚度，求出平均值，精度为 0.01 mm，修约成一位小数。
8.2.4 水分：按 GB 5009.3 执行。
8.2.5 脂肪含量：按 GB 5009.6 执行。
8.2.6 粗脂肪含量：按 GB 5009.6 执行。
8.2.7 蛋白质含量：按 GB 5009.5 执行。
8.2.8 氨基酸含量：按 GB 5009.124 执行。

8.3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以同批收购、调运、销售的同品种、同等级南江山核桃坚果为一组批。

9.2 抽样

9.2.1 从包装单位抽取 500 g 以上作为初样，总量不低于 4000 g。
9.2.2 将所抽取的核桃初样充分混匀，用四分法从中抽取 1000 g 作为平均样品，同时抽取备样。
9.2.3 同一批产品的包装单位≤ 50 件时，抽取的包装单位不少于 5 件；同一批产品的包装单位＞50 件时，每增加 20 件时应随机抽一个包装单位。

9.3 出厂检验

产品在出厂时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及净含量。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当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要进行型式检验：

a) 新投入品种采收时；
b)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发生变化时；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d) 国家质量监管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5 判定规则

9.5.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出厂检验中若出现不合格项，可在

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按实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9.5.2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净含量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项目不合格，可取备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0.1 标志

10.1.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1.2 产品包装上应有明显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T 20398 和 GB 28050 的要求

10.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2 包装

10.2.1 包装容器应用干燥、清洁、无异味，不影响品质的材料制成。

10.2.2 包装材料应易回收、易降解。

10.2.3 包装应牢固、密封、防潮，能保护品质。

10.3 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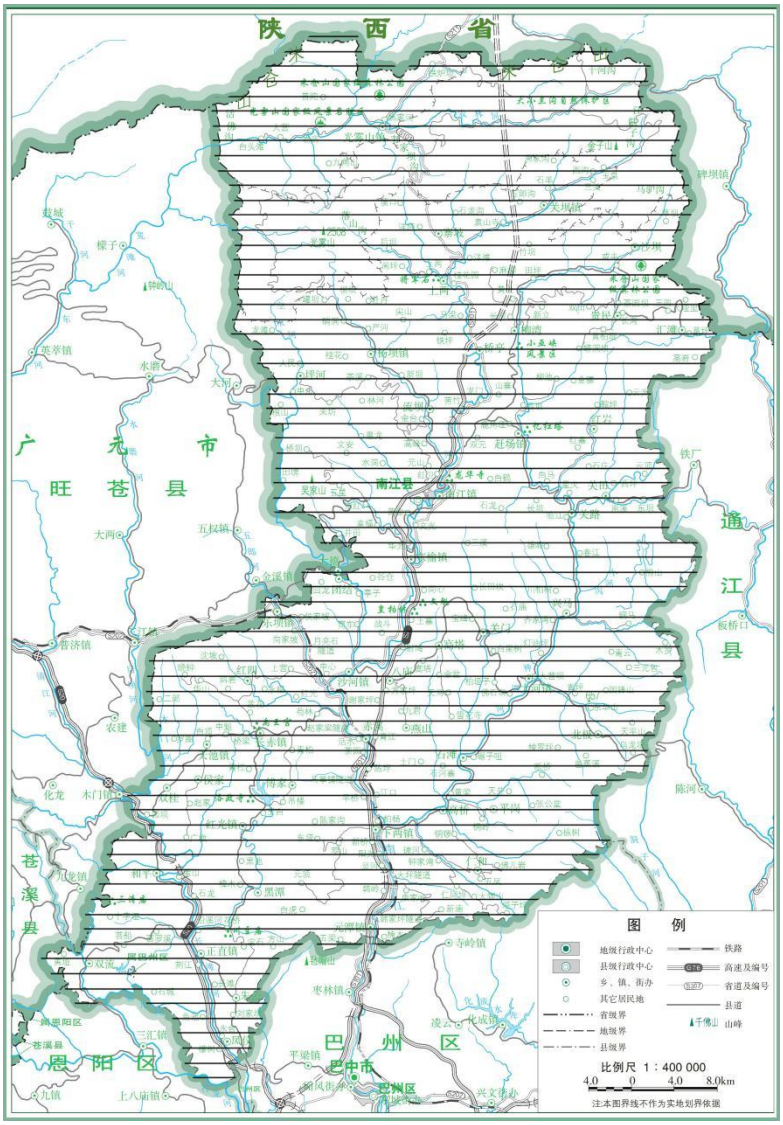
产品应贮存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温度0 ℃～4 ℃，干燥、阴凉、清洁、通风的仓库中，并应采取防潮、防霉、防鼠、防虫蛀、防出油、防污染等措施。

10.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运输过程中防止雨淋、污染和剧烈碰撞。

附　录　A
（规范性）
附录 A 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

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见图A.1。



注：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下辖的集州街道、沙河镇、长赤镇、正直镇、大河镇、光雾山镇、下两镇、赶场镇、杨坝镇、天池镇、关坝镇、红光镇、元潭镇、赤溪镇、八庙镇、双流镇、坪河镇、桥亭镇、和平镇、侯家镇、仁和镇、高塔镇、兴马镇、关门镇、公山镇、云顶镇、关路镇、贵民镇、高桥镇、石滩镇、团结乡、神门乡32个街道（镇、乡）。

图 A.1　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40号